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6日，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原公告部分内容出现差错，现将有关补充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原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第三段：

公司2014年7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5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姚燕、王益民、曾大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接受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补充更正后：

公司2014年7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5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姚燕、王益民、曾大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9%，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补充更正，不影响原公告其他部分的内容，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差错的出现，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